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0學年度【美術學藝競賽】實施辦法^{110.04.14}

- 一、主旨：(一)培養學生對美感的觀察力、鑑賞力與創作力。
 (二)激勵學生涵泳於美育，以促進五育均衡發展。
 (三)以競賽成績作為選拔參加校外競賽之代表的參考。

二、競賽要項：

(一)競賽日期、時間、項目、內容、報名人數：

方式	日期時間	項目	內容	自備物品	地點	報名人數
現場比賽	9月10日(五) 12:40-16:05	鉛筆畫	寫生或自由創作 (可攜帶參考圖片,但避免原圖模仿)	各式軟硬鉛筆(色鉛筆可)或炭筆、橡皮擦、畫板(4樓視藝教室)	校園 視藝教室3	每班至少1位
	9月10日(五) 第5節至第7節	水墨畫		毛筆、墨、顏料、調色盤、墊布、吸水紙或抹布、筆洗。	視藝教室1 生科教室2	每班至少1位
	9月10日(五) 12:40-16:05	水彩畫		水彩筆、顏料、調色盤、鉛筆、橡皮擦、水袋、抹布、畫板。	校園、 生科教室3	每班至少1位
收件比賽	9/13(一)放學前 送交視藝老師, 逾期不受理。 註:除設計畫 外,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	設計畫	以「生活環境與藝術」為主題,並以平面設計為限,畫面可出現大標題及副標題(請自訂題目)。	作品規格		※自由參加 ※開學第1至2週請將作品交給視藝老師
				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,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39cm×108cm或78cm×54cm),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39cm×54cm)。(經評比入選,參賽者須自行裱框)		
		漫畫	不限定主題,形式不拘,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。	不超過四開(39cm×54cm)畫紙,黑白、彩色不拘,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,如以電腦完稿,需附tif檔之光碟。		※自由參加 ※不得在作品上出現文字,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
		版畫	不限定主題,請勿印滿版面,務必預留空間簽名。	以39cm×54cm為原則,作品正面正下方以鉛筆簽名,並註明版數編號及畫題。		自由參加
		書法	主題自選	尺寸大小為對開(35cm×135cm),需落款,不可書寫校名,採用一般宣紙。		自由參加

(二)報名日期：七、八年級請於06月11日(五)前詳填報名表繳交至教學組，110學年度新生請於9月3日(五)前完成報名。

三、評審：敦請本校視覺藝術科教師擔任評審老師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每項每年級各錄取優秀同學若干名，於朝會公開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 (二)各項競賽優勝者，得由指導老師擇優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相關競賽。

五、經費：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競賽注意事項：(賽後作品除送臺北市學生美展之作品者，其餘統一由承辦單位留存，並於期末發還參賽者。)

- (一)參加競賽學生報到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 (二)比賽用紙：畫紙上已有編號，並蓋有教務處戳章，不得交換；亦不得在畫紙上書寫班級、姓名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 (三)參加競賽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內繳交作品，凡經判定違規者，不予評分。
 (四)作品必須為學生個人創作，如係臨摹或經他人加筆作品，均不予評分，並作適當之處分。
 (五)比賽過程中，參賽學生若受他人指導(除受評審老師統一指導外)，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權，且不予計分。若賽後遭檢舉且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獲獎之名次並追回相關獎項。

附註：若需借畫板，請於比賽前一天親至藝術辦公室辦理，賽後當場歸還。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美術學藝競賽報名表

年 班	導師簽章			任課教師簽章						備 註	
	項目	編號	座號	學生姓名	編號	座號	學生姓名	編號	座號		學生姓名
1	鉛筆畫	1			2			3			每班至少1位
2	水墨畫	1			2			3			每班至少1位
3	水彩畫	1			2			3			每班至少1位

※七、八年級請於06月11日(五)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110學年度新生請於9月3日(五)前送交。逾期末交視同該班級放棄參賽。

※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至教務處教學組索取。